



識別虐待與忽視

您有感到安全的權利。

任何人均不得傷害您或者其他人。

如果您或您認識的其他人正遭受虐待或忽視，請舉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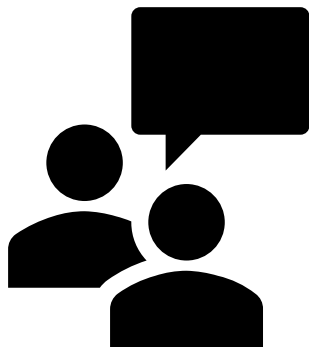
您怎麼知道您是否正遭受虐待或忽視？

當有人這樣做時，則屬於**虐待**：

- 打您，或扇您耳光；
- 使用武器（如棍棒，槍支，或刀具）恐嚇您或傷害您；
- 將您壓在地上或綁住您；
- 通過稱呼有傷您自尊的名字，或說一些刻薄的言語或事情，讓您感到害怕、生氣或傷心；
- 未經您允許觸碰您身體被浴衣遮蓋的部位；
- 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，強迫和您發生性關係，強迫您親吻他們，或觸摸他們身體上被浴衣覆蓋的部位。
- 未經您允許就拿走您的錢財，或用您的錢財購買並不屬於您的東西。
- 用不讓您吃飯或喝水的方式來懲罰您；或
- 不讓您接見訪客，也不讓您接打電話和查閱郵件。

若有些人的職責就是**供養您**，則他們做出以下行為可被視為“忽視”：

- 讓您長時間獨處，並且在此期間沒有人幫助您；
- 當您嚴重受傷時，不幫助您去看醫生，或不帶您去醫院。
- 不讓您洗澡、淋浴或保持個人衛生；或當您需要時不肯向您提供幫助。
- 不能確保讓您擁有足夠的食物和衣物。
- 當您受傷或感到不適需要照顧時，不帶您去醫院或看醫生；或
- 不能確保您的家始終保持乾淨、安全和溫暖。也不能保證家裡不存在漏水、大量害蟲與齧齒類動物（如老鼠）。



如果以上情況中的任一種發生在您身上，或您曾目睹發生在其他人身上，請立刻告訴您能夠信任的人。沒有人應遭受虐待或忽視。